

多大利用本身土地建豪華宿舍 為海外有錢學生供住所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多倫多大學不再負擔債務來為一般的學生興建宿舍。該大學的做法改而是使用本身的土地來供建私人住宅大廈，主要作為海外的有錢學生的住所。多倫多大學學生生活助理副校長芳露絲(Lucy Fromowitz)表示，對於由公帑資助的學院來說，興建宿舍真的不可行。她說，該大學的撥款意味著要考慮其他的選擇。該大學因此已把位於士巴丹拿道(Spadina)以東的書院街(College St.)的土地租給的 1 家私人發展公司。

可容納超過千名學生

這家公司已購買了接連的 1 塊地，並且正建議興建價值 1.2 億元的豪華宿舍，可容納超過 1,000 名學生。這將會是在該大學土地上的首間牟利學生宿舍。不過，芳露絲強調，這不是合作計劃，而該大學認為是一起來應付學生的需要。她表示，這宿舍將主要服務國際學生，其次是研究生及外省學生。她表示，國際學生是慕名入讀多倫多大學，而這些外國學生及他們的家長的其次考慮是安全。

費用昂貴

費用也將會昂貴。發展商 Knightstone Capital Management 行政總裁萊伯格(David Lehberg)說，按照與多倫多大學的協議，他可以收取該大學的最高的住宿費。目前該大學的最高額住宿費是每年約 15,000 元。這計劃於去年夏季公布，只是於 12 月才正式遞交給多倫多市政府，而多倫多及東約克社區委員會(Toronto and East York Community Council)不久前收到初步報告。

這建築物將會樓高 42 層。

第二十區的市議員魏德方(Adam Vaughan)表示，如果出現了 40 層高的大廈，將來便會收到 40 層高大廈的發展申請。市政府人員目前正建議魏德方為地主及居民舉行公開諮詢會議及有關發展商重新考慮該建築物的高度。該發展商表示，多倫多大學需要有較大及較耀眼的建築物來與美國及歐洲的大學在國際上競爭，因為這些大學很多已增加了一流的大廈。

不願負擔更多債務

萊伯格說，多倫多大學真的需要有一些新的宿舍來向國際學生及國內學生展示質素。在過去 10 年，多倫多大學加建了一些學生大樓，當中包括於 2000 年的 Graduate House，2003 年由酒店改建的 Chestnut Residence 及 2005 年的 University College。不過，芳露絲表示，多大不願負擔更多的債務。

參考資料來源：(1) 2011 年 1 月 22 日：星島日報

